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25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提高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制定本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 东 师 范 大 学

2022年12月20日

华东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提高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委员会构成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各院（系、部）、相关处（室）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师构成。

第三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后勤保障部、团委、工会、档案馆、图书馆、出版社、中国语言文学系、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传播学院、中国文字研究中心、法学院、孟宪承书院、大夏书院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简称“语委办”，挂靠教务处），语委会秘书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审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审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工作总

结；督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组织参加各级语言文字活动；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工作；完成国家语委、上海市语委及学校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分工和义务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献计献策。具体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等的规范汉字使用情况检查与落实。

教务处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检查与落实；组织校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开展推普周等各类语言文字活动；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教育教学，推动学校语言文字教研合作与社会服务；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语言文字测试；负责起草语言文字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各类活动文件，处理语委会日常工作。

研究生院通过组织相关语言文字活动，推动研究生工作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开展。

党委宣传部、图书馆、出版社负责学校各种媒体、校内宣传橱窗内容、校报、学报及印刷物、出版物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海报等宣传品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人事处负责将语言文字水平纳入教师录用、年度考核、评职评优等工作。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教师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研究，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学术支持。

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园语言文字固定标牌的安装与维护。

中国语言文学系、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传播学院、中国文字研究中心、法学院、大夏书院、孟宪承书院、工会、团委等，应积极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组织学校语言文字活动，服务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各院系和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整治，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相关法规的活动。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对本章程提出修改的建议权。

第五章 其 他

第九条 学校提供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和人员设施等方面保障。

第十条 本章程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东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